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7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靖芬

被告 盧泰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4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67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2,048元、237,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盧泰嘉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40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盧泰嘉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限為6年，期間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6年7月19日止，自110年7月19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1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目
02 前合計利率為2.295%），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並
03 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
04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
05 約金；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盧泰嘉其中本金237,672元自113年
07 8月19日，其餘12,048元自113年9月19日起，即未按期清償
08 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共積欠本金249,720元及利
09 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9 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21 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
22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13、43-51頁），被告未到庭爭執，
23 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本
24 金及違約金，係屬有據。

25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8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
29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
30 之利息，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七、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
0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5 免為假執行。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薛雅云